宁波日报 NINGBO DAILY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关于对张祥祥等35名扣留驾驶证后逾期不接受处理驾驶人拟作出吊销驾驶证处罚决定的公告

张祥祥等35名机动车驾驶人（人员名单见：宁波公安交管信息网，网址:http://jj.gaj.ningbo.gov.cn:8001/news_l.html）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本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超过十五日未接受处理。

对法定应当给以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情形，机动车驾驶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的行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0条第2款规定，拟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

对上述告知事项，拟被处罚的机动车驾驶人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请以上机动车驾驶人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扣留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并可以依法行使陈述、申辩权及提出听证申请，逾期视为放弃权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决定。

特此公告。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2020年11月20日

江北区JB04-03-09b(孔浦小城镇5#)地块项目(滨涛府)前期物业管理服务招标公告

江北区JB04-03-09b(孔浦小城镇5#)地块项目(滨涛府)位于江北区孔浦街道,东至梅鹤路、南至孔浦路、西至文汇路、北至环城北路。周边配套设施完善,地理位置优,交通便捷。项目类型为住宅及配套。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2871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04347.10平方米。根据宁波市有关规定,该地块以公开招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进行前期物业管理,现将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单位:宁波滨浦置业有限公司。

二、投标对象:有通过前期招投标获得总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多业主住宅项目管理业绩的物业服务企业。

三、报名日期:投标申请人请于2020年11月27日9:30-10:30,携以下资料(复印件)到江北区物业管理办公室报名(其余时间不予受理):

1、投标申请书;2、营业执照副本;3、企业概况和单体总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多业主住宅项目管理业绩证明(前期物业服务合同);4、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45周岁及以下)简历、学历证书(专科及以上)、信用证明(物业主管部门开具)等证明材料;已在其他物业前期招投标项目中中标担任项目经理但服务期限未满的,不得再拟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最近连续3个月(不含报名日当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社保机构单位章,缴款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若缴款单位名称为投标人分支机构予以认可)5、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6、获招标人推荐的需提交招标人出具的推荐书;7、经现场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单位向江北区物业管理办公室对公转账投标保证金壹万元人民币。以上所有报名材料加盖企业公章,原件备查。

四、注意事项:投标申请人在本市范围内经营中有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报名:1、3个月内有不良行为记录的;2、投标当年内被江北区物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3次及以上的;3、一年内所管理的物业项目年度综合考评有不合格的;4、一年内,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串标、陪标行为的;5、两年内,不按规定程序退管物业项目的。

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单位超过5家,在公证人员监督下由招标单位抽签决定不多于5家物业服务企业参加竞标(获招标人推荐的报名单位为当然投标人单位)。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地址:江北区北投大厦南楼1203室
联系电话:0574-87675530

鄞州大道-福庆路(东钱湖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给水管线工程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鄞州大道-福庆路(东钱湖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给水管线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20〕9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招标人为宁波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分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华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市城建资金统筹安排,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鄞州区。

建设规模:DN1400钢管约70米,DN300-DN800球墨管及钢管约5500米。

项目总投资:48.4亿元。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13107137元。

计划工期:300日历天。

招标范围:鄞州大道-福庆路(东钱湖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给水管道施工(不含与鄞州大道-福庆路综合管廊工程共线段给水管道)。

标段划分:1个。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4拟派项目经理应无在建项目(同一工程项目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3.5人工工资担保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显示:已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完成录入;

3.6其他:(1)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登记;(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须按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要求完成录入。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12月8日16:00前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0年12月11日9:30,开标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受理场所见当日公告栏)。

本项目为网上招投标项目,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暨电子监察系统(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t9/login.jsp)。投标人可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形式),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单独密封包装。

5.2逾期送达(或上传)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6.招标公告发布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宁波日报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分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新河路348号
联系人:俞工
电话:0574-27278768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华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高新区扬帆路999弄1号研发园B区9幢301室
联系人:朱张杰、王静、余雪荣、乐露蓉
电话:0574-87464363

宁波市体育中心整体提升改造工程(一期)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市体育中心整体提升改造工程(一期)已由宁波市发改委以甬发改审批〔2020〕6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体育发展中心,招标人为宁波市体育发展中心,招标代理人为宁波交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工程概算总投资10072.9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8981.5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798.06万元、预备费用293.39万元。所需资金由市体彩公益基金安排7550万元,轨道交通建设征用补偿款2500万元,其余22.97万元由市体育发展中心自筹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姚隘路和中兴路交叉口,市体育中心内。

建设规模:包括服务功能改造提升和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市政改造面积112780平方米,建筑改造面积4942平方米。

招标控制价:80995714元。

计划工期:530日历天。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招标范围:本工程市政附属工程、建筑工程等的施工总承包。

标段数:1个。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由具备上述资质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建造师一级资格,专业市政公用工程,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3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完成录入。

3.4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申请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登记。

3.5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的人工工资担保(保函信息)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显示:已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完成录入。

3.6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证明资料。

3.7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未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3.8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申请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承诺书。产生预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代理人将在公示前对预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的信息进行查询,若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重新组织招标(失信信息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3.9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资格申请,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个数不超过2个,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且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项目经理。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2020年11月19日至2020年12月7日16时(以购买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4.3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4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6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7未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开标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见当日公告栏)。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宁波日报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体育发展中心
联系人:俞工
电话:0574-87780618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交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566号创意三厂3号楼502室
联系人:刘丹、池芳、符佳敏、叶建挺、梅凯
电话:0574-88370235
传真:0574-88310915

宁波市世纪汽车城二手车价格行情

序号	车型	排量(L)	排挡	颜色	初次登记	里程(万公里)	零售价(万元)
1	奥迪A6	2.0T	手自一体	黑色	2009.01	22	7.2
2	路虎神行	2.0T	手自一体	白色	2016.12	4	22.5
3	路虎极光	2.0T	手自一体	蓝色	2014.05	6.7	20.8
4	宝马525L1	2.0T	手自一体	白色	2017.01	5.3	29.8
5	奔驰S300	3.0	手自一体	黑色	2011.12	12	29.8
6	别克君越	2.0T	手自一体	白色	2016.04	4	20.5
7	宝马Z4	2.5	手自一体	黑色	2010.02	9	17.3
8	宝马118	1.6T	手自一体	黑色	2015.07	9.8	12.5
9	宝马520LI	2.0	手自一体	银色	2010.08	18	8.5
10	大众帕萨特	1.8T	手自一体	灰色	2011.11	7.8	7.9
11	现代IX25	1.6	手自一体	香槟	2016.03	1.8	8.5
12	宝马X1	1.5T	手自一体	白色	2017.03	4.2	18.3
13	大众速腾	1.6T	手自一体	香槟	2013.02	15	6.6
14	现代伊兰特	1.6	手自一体	黑色	2011.07	8	2.8
15	奇瑞瑞虎M3	1.6	手动挡	白色	2015.11	4.3	3.5
16	吉利帝豪	1.5	手动挡	紫色	2013.06	6	2.2
17	别克GL8	2.5	手自一体	银色	2010.03	11	3.8
18	众泰电动车			白色	2017.12	0.4	3.5
19	吉普自由侠	1.4T	手动挡	白色	2018.04	4	8.3
20	尼桑轩逸	1.6	自动挡	黑色	2017.05	3	9.5

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5号桥宁波市世纪汽车城 电话:13250951188

房屋拍卖公告

受宁海县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对下列房地产进行公开拍卖，具体详见如下。

一、标的：坐落在宁海县大名花园、夏景花园、天明花园、湖东花园小区房屋，建筑面积约87.59㎡-141.51㎡不等，起拍价106.2万元-184.8万元不等，标的拍卖保证金10万元/套。

二、本次拍卖为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不到保留价不成交。

三、本次拍卖的房屋可协助办理银行按揭贷款。

四、标的集中实地看样时间：2020年11月23日至12月17日(双休日照常看样)。

五、报名条件：自然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请持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报名手续。

六、报名时间、地点：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12月17日下午4时前到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行政服务中心5楼县产权交易中心511室办理竞买手续。

七、拍卖时间、地点：2020年12月18日上午9:00在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县行政服务中心5楼(开标室一)举行。

八、标的保证金收妥抵用(即到账)截止时间为办理竞买手续前向宁海县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押金专户(开户银行：农行宁海支行营业部,账号：39752001040015883)提交。出让标的详细信息，受让条件和报名手续等详见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ninghai.bidding.gov.cn(未尽事宜具体详见专场拍卖资料)。联系电话：0574-65131829、65131686 0574-89289527

宁海县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宁波佳和拍卖有限公司

宁波市中医院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重点中医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市中医院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重点中医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20〕15号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市中医院,招标代理人为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自筹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宁波市中医院院内。

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一幢地上6层的综合楼,建筑面积约8000平方米。

招标控制价:35600854元。

计划工期:570日历天。

招标范围:土建、装修、电气、给排水、消防水、暖通、智能化、洁净设备采购及装修、市政及附属、景观绿化等工程的施工总承包。

标段划分:1个标段。

质量要求: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4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同一工程项目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证明资料;

3.5人工工资担保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显示:已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完成录入;

3.6其他:(1)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登记。(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须按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要求完成录入。(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代理人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如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该项目重新招标。(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11月18日到2020年12月7日16:00(以下载时间为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4.3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须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4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下载资格预审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办理指南》。

4.5《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6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人联系。

4.7未在网上购买(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12月10日9:30。

5.2本项目为网上招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由宁波网络(不见面)投标工具V7.6.0生成。

5.3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暨电子监察系统。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招标公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中医院
招标代理人: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四楼
联系人:王灿、秦元根
电话:87686781、13738483717;87686672
传真:87686776

儿童公园改建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儿童公园改建工程(监理)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20]54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招标代理人为世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市城建资金统筹安排,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鄞州区中兴路与兴宁路交叉口东北角,东至桑田路、西至中兴路、北至中塘河、南至兴宁路。

建设规模:总面积约8.9公顷,其中地下建筑面积规模约1.4万平方米,公园绿化面积约5.2公顷,水体面积约0.9公顷,公园广场约2.2公顷,地面配套服务建筑占地约0.4公顷。

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约23000万元。

招标范围:儿童公园改建工程施工全过程监理。

标段划分:1个标段。

质量控制目标:同施工质量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同施工安全要求。

进度控制目标:同施工工期。

监理服务期限:同施工工期保持一致。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须同时具备①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②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是具备上述①②资质的联合体,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1.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由联合体牵头人派遣。

3.2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3.2.1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3.3其他资格要求:

3.3.1投标人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按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要求完成录入;

3.3.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应无在建项目(同一工程项目分段发包或分期监理的除外);

3.3.3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登记;

3.3.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3.3.5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代理人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如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标。

3.4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规定的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4.3招标文件如有澄清和修改,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须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4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购买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办事指南中《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办理指南》。

4.5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6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人联系。

4.7未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房间详见当日公告栏)。

5.2本项目为网上招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由宁波网络投标工具V7.5.5生成。

5.3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暨电子监察系统(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t9/login.jsp)。投标人可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形式),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单独密封包装,且与上传至系统中的保持一致。

5.4投标人成功上传加密标书,但因系统故障无法读取时,方可调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成功上传加密标书,否则不予调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如均无法读取,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5.5逾期上传或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招标公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人:世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鄞州区中山东路796号东航大厦1911
联系人:陈文昌、吴瑾婷、周旭东
电话:0574-87284375 传真:0574-87680182